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903）

2 府行訴字第 1120267562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6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埤頭鄉公所（下稱原
7 處分機關）112 年 5 月 26 日埤鄉清字第 112000○○○號函附裁處
8 書（裁處書編號：112○○○）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
9 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駁回。

12 事 實

13 緣訴願人於本縣埤頭鄉斗苑東路○○○號房屋鄰接埔尾路之側邊
14 牆壁張貼廣告物污染定著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6 日
15 查證屬實，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
16 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7 2 條規定作成 112 年 2 月 17 日埤鄉清字第 112000○○○號函附裁
18 處書（裁處書編號：○○○）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元整，
19 並令立即拆除違規廣告，訴願人不服，前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提起
20 訴願。因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違規地點及違反法規誤寫之顯然
21 錯誤，並未另行製作更正書並以書面通知相對人，且未具體載明
22 特定之違規地點，經本府作成 112 年 5 月 16 日府行訴字第
23 1120123765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4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對訴
25 願人前揭於本縣埤頭鄉斗苑東路○○○號房屋鄰接埔尾路之側邊
26 牆壁（○○○"N ○○○"E）張貼廣告物污染定著物之行為，審認
27 訴願人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8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

1 一規定作成原處分，處罰鍰 1,200 元整，並令立即拆除違規廣
2 告。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3 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4 一、訴願意旨略謂：

5 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不服理由如下：

6 (一)依行政院環保署 95 年 6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48854
7 號函釋：「……，在原店或自家門首張貼啟事等應予不
8 罰，其所指門首含門窗及其兩側牆柱，二樓以上者並包
9 括公共使用之大門及其兩側門柱。」訴願人張貼銷售啟
10 事乃私人房屋一樓側門牆壁並獲得屋主許女士首肯，理
11 應不在裁罰範疇。

12 (二)又原處分機關未遵照鈞長府行訴字第 1120123765 號訴願
13 決定書內容之理由六、製作更正書通知訴願人，逕於
14 112 年 5 月 26 日再次函送裁處書執意裁罰，顯未踐行更
15 正程序；況且違規實體已經滅失，哪來違反地點張貼廣
16 告物一事。

17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 97 年 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04628
18 號函釋二云：「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
19 定清除地區內，嚴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是以，
20 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範圍係在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張
21 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污染環境行為之要件下，環保
22 執行單位據以執行取締工作。」表示張貼或噴漆廣告是
23 汙染環境行為的必要條件，不是充分條件；兩者無必然
24 因果關係，端賴原處分機關自由認定。復此，斗苑路是
25 往來埤頭鄉公所主要道路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如此上心取
26 締，難道選擇性針對某些弱勢團體象徵性地裁罰？

27 二、答辯意旨略謂：

28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

1 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2 又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3 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
4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
5 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6 (二) 查埤頭鄉公所 93 年 11 月 5 日埤鄉民字第 0930011394 號
7 公告，埤頭鄉全鄉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

8 (三) 次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9 0970004628 號函釋，有關私人住宅牆面及私人土地架設
10 圍籬部份張貼、噴漆廣告，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疑義
11 案：「一、依本署 95 年 6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48854
12 號函釋：『人民因遷居在自己原住門首張貼啟事，商店
13 行業因變遷營業或自屋出租，在原店或自家門首張貼啟
14 事等應予不罰，其所指門首含門窗及其兩側牆柱，二樓
15 以上者並包括公共使用之大門及其兩側門柱。』合先敘
16 明。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
17 除地區內，嚴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是以，廢
18 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範圍係在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
19 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污染環境行為之要件下，環保執
20 行單位據以執行取締工作。本案私人住宅及私人土地架
21 設圍籬張貼、噴漆違規廣告，請貴局依事實加以認定告
22 發之。……」

23 (四)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
24 內嚴禁有張貼或噴漆廣告物污染定著物行為，又埤頭鄉
25 公所 93 年 11 月 5 日埤鄉民字第 0930011394 號公告，埤
26 頭鄉全鄉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故本案訴
27 願人於本鄉埔尾路旁牆壁張貼廣告物污染牆面之行為顯
28 已違反前揭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1 裁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
2 以維持。

3 (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4 0970004628 號函釋，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之私人住宅牆面
5 除人民因遷居在自己原住門首張貼啟事，商店行業因變
6 遷營業或自屋出租，在原店或自家門首張貼啟事等應予
7 不罰外，倘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污染環境行為之
8 要件下，環保執行單位仍應據以執行取締工作。然本案
9 訴願人雖取得張貼之建物所有人之同意，惟該行為經本
10 所查核仍符合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要件。

11 (六)廢棄物清理法就「污染」之概念雖未為定義，惟依一般
12 社會大眾皆能理解之通俗性觀念，併參酌廢棄物清理法
13 第 1 條關於「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主
14 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之污染，應係指
15 張貼或噴漆之廣告會對定著物造成環境衛生之負擔而言
16 (參照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意
17 旨)。經查，本案訴願人係將廣告物黏貼於私人之不動
18 產牆面，除對定著物之外觀造成不美觀之視覺影響外，
19 且其張貼之背膠常有脫膠情事，致系爭廣告之四周沾黏
20 髒污，影響環境衛生，顯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1 10 款「污染」要件甚明。

22 (七)另有關訴願人主張未踐行更正程序及違規實體已經滅失
23 一節，經查訴願人前次處分已由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4 16 日府行訴字第 1120123765 號函訴願決定書撤銷，本
25 案所為處分係另一處分，又違規廣告物是否仍存在(現
26 況已拆除)並無涉本案違規時之認定，爰訴願人所述係
27 對法規有所誤解。至於訴願人所述本鄉斗苑路其他違規
28 行為並無涉本案認定，本所主動稽查或接獲檢舉時亦將

1 依法辦理。

2 理由

3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
4 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5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6 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7 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8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9 款規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
10 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

11 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項次：十三；裁罰事實：為第 27 條各
12 款行為之一；違反條文：第 27 條各款；裁罰依據：第 50 條

13 第 3 款；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
14 鍰；污染程度 (A) (十)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A=1；

15 污染特性 (B) (一)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含) 回溯前一年內，
16 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 (C) (一) 非屬備

17 註二所列之廢棄物，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18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彰化縣環境保護

19 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
20 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

21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
22 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23 三、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24 議意旨略以：「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訴願有理由者，受
25 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

26 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
27 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

28 或處分。』此項本文規定係規範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有理由

1 時，應為如何之決定。其但書明文規定『於訴願人表示不服
2 之範圍內』，顯係限制依本文所作成之訴願決定，不得為更
3 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自是以受理訴願機關為規範對象，不
4 及於原處分機關。本項規定立法理由雖載有『受理訴願機關
5 逕為變更之決定或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均不得於訴
6 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之文字。
7 然其提及參考之民國 69 年 5 月 7 日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
8 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5 條，僅規定
9 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時之處理方法，並未規定原行
10 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經撤銷發回後重為處分時，不得為更
11 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處分。……。因此，原行政處分經訴願
12 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更不利處分，並不違反訴願
13 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惟原行政處分非因裁量濫用
14 或逾越裁量權限而為有利於處分相對人之裁量者，原行政處
15 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得為較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處分相對人
16 之裁量，否則有違行政行為禁止恣意原則。」

17 四、又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97 年度簡字第 294 號判決意
18 旨略以：「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
19 既已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
20 著物之行為，違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則只
21 要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
22 為』，本即構成違章。至環保署 93 年 9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23 0930063838 號函釋謂：本署前身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3 月 10
24 日衛署環字第 140175 號曾函釋『人民因遷居在自己原住門
25 首張貼啟事，商店行業因變遷營業或自屋出租，在原店或自
26 家門首張貼啟事等，應予不罰，其所指門首含門窗及其兩側
27 牆柱，二樓以上者並包括公共使用之大門及其兩側門柱。』
28 是以本案之張貼範圍處所應以自屋租售該房子之條件下，始

1 不予處罰；於甲屋門牆上張貼乙屋出租或出售則不符合規定
2 應予處罰。係就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為限縮解釋，
3 亦即對於人民在自己原住房屋首張貼啟事廣告出租者，得例
4 外不予處罰，如在甲屋門牆上張貼乙屋出租或出售廣告，則
5 仍應予處罰，核其解釋全部意旨，通體觀察，仍屬對人民有
6 利之認定。」

7 五、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8 0970004628 號函釋，有關私人住宅牆面及私人土地架設圍籬
9 部份張貼、噴漆廣告，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疑義案：「一、
10 依本署 95 年 6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48854 號函釋：『人
11 民因遷居在自己原住門首張貼啟事，商店行業因變遷營業或
12 自屋出租，在原店或自家門首張貼啟事等應予不罰，其所指
13 門首含門窗及其兩側牆柱，二樓以上者並包括公共使用之大
14 門及其兩側門柱。』合先敘明。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15 條第 10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
16 染定著物。是以，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範圍係在於指定清
17 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污染環境行為之要件
18 下，環保執行單位據以執行取締工作。本案私人住宅及私人
19 土地架設圍籬張貼、噴漆違規廣告，請貴局依事實加以認定
20 告發之。……」。

21 六、未按「廢棄物清理法就『污染』之概念雖未為定義，惟依一
22 般社會大眾皆能理解之通俗性觀念，併參酌本法第 1 條關於
23 『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主旨，廢棄物清理
24 法第 27 條第 10 款所稱之污染，應係指張貼或噴漆之廣告會
25 對定著物造成環境衛生之負擔而言。經查，細觀被告提出之
26 稽查照片所示，可知系爭廣告係以貼紙方式黏貼於私人之不
27 動產牆面、門框、鐵柱上等處，除對定著物之外觀造成不美
28 觀之視覺影響外，且其背膠常有脫膠情事，致系爭廣告之四

1 周沾黏髒污，影響環境衛生；甚且，系爭廣告於撕除後，其
2 殘膠仍不易去除，導致定著物上留有黏著劑，此觀被告提出
3 刮除後之照片及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等件即明，顯構成
4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污染』要件甚明。」(臺灣
5 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參照)。

6 七、卷查，訴願人主張張貼銷售啟事乃私人房屋一樓側門牆壁並
7 獲得屋主許女士首肯，惟參照上開函釋及判決意旨，廢棄物
8 清理法非僅保障個人法益，而係包含「改善環境衛生，維護
9 國民健康」之公益，不因得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張貼即得豁
10 免。從而原則上於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
11 著物，即係違法，例外於自己原住房屋首張貼啟事廣告出租
12 者，得例外不予處罰。是以，訴願人於非自有之房屋張貼出
13 售土地之廣告污染定著物，影響市容並生髒汙，構成「指定
14 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要件，且不符
15 得例外不予處罰之情形。

16 八、綜上，訴願人於本縣埤頭鄉斗苑東路 288 號房屋鄰接埔尾路
17 之側邊牆壁(○○○"N ○○○"E)張貼廣告物污染定著物，
18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19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
20 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載明訴願人違規地點之座標作成原
21 處分，處罰鍰 1,200 元整，並令立即拆除違規廣告，原處分
22 機關作成原處分，並不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
23 定，於法尚無不合。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25 規定，決定如主文。

26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 (請假)
	委員	吳蘭梅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1 委員 張奕群
2 委員 呂宗麟
3 委員 林宇光
4 委員 陳坤榮
5 委員 王育琦
6 委員 蕭淑芬
7 委員 劉雅榛
8 委員 許宜嫻
9 委員 蕭智元
10 委員 陳麗梅
11 委員 蕭源廷

12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4 縣 長 王 惠 美

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